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芷瑜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85)  
電子郵件：yu11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853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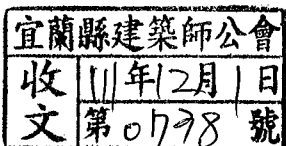
主旨：為符合節能減碳並擴大推行本縣建築執照審查無紙化，自112年1月1日起新增「政府機關」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向本府掛件申請使用執照及建築工程開工、施工勘驗者，以全面無紙化上傳及送審，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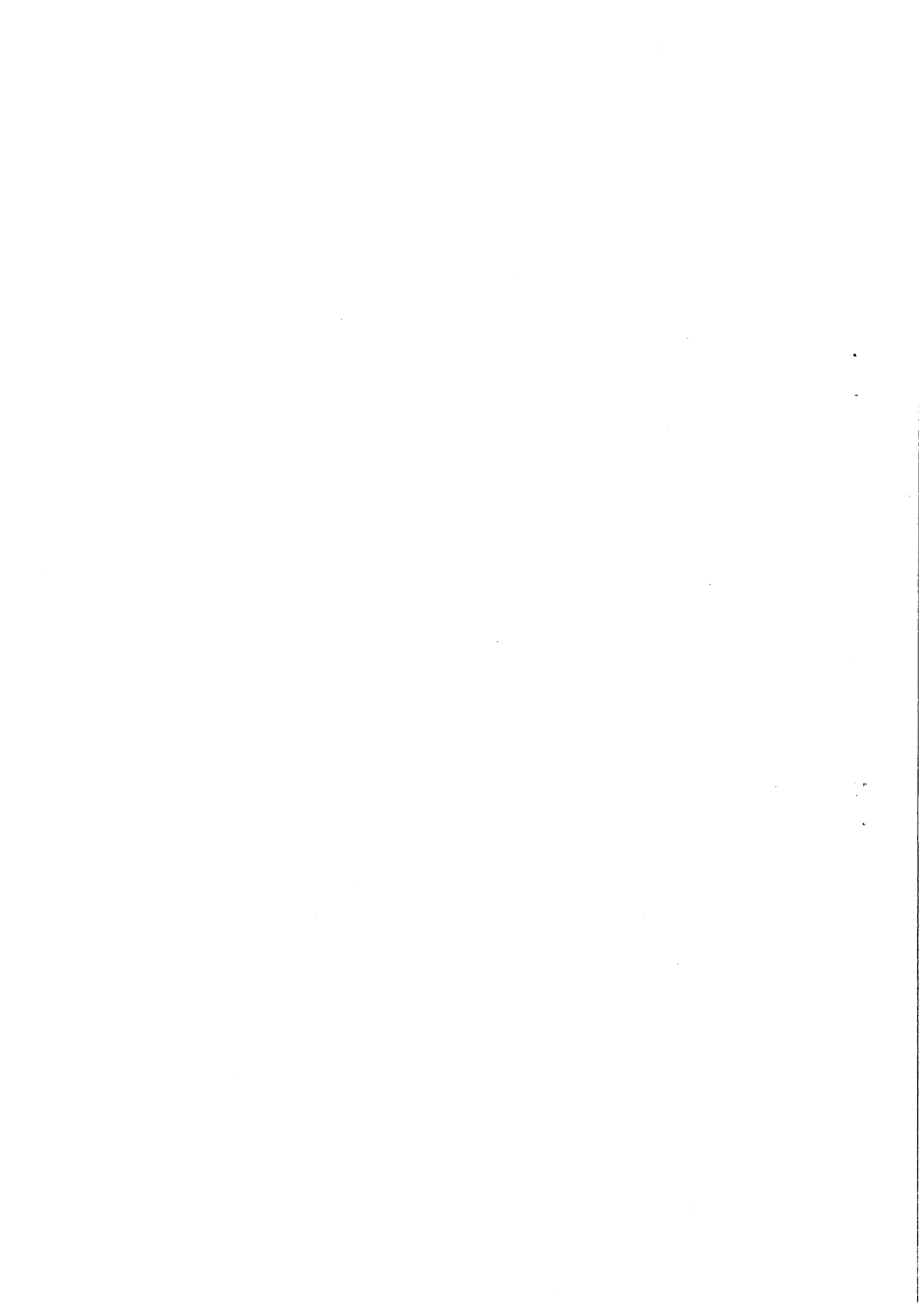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件應將全部書圖上傳至本府建置之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無紙審照版）後送審；建築工程開工及施工勘驗採全面線上申報。
- 二、申請案件核准後，免再製作使用執照「副本」紙本，請至本府建置之建築執照電子副本下載系統，依需求逕行下載。
- 三、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為全無紙化作業試辦期間，為使申請人能快速瞭解無紙化作業流程，隨文檢附「宜蘭縣政府使用執照審查無紙化作業說明」及「宜蘭縣政府建築工程開工及施工勘驗線上申報作業說明」，請一併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 縣長 林 晏 妙





## 宜蘭縣政府使用執照審查全無紙化作業說明

一、說明：為推動本縣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無紙化作業更加完整，本府辦理建築執照導入「全無紙化」審查作業流程，以符合節能減碳及電子化趨勢並提升行政效率。

二、實施對象：「政府機關」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向本府申請使用執照之案件。

三、實施日期：112年1月1日起。

### 四、使用系統

(一)、「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無紙審照版)」(以下簡稱書表系統)

前往：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https://building.e-land.gov.tw/>) /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無紙審照版下載。

(二)、「建築執照電子副本下載系統」(以下簡稱電子副本系統)

前往：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 建築執照電子副本下載系統。

(三)、「建管得來速APP」

前往：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無紙審照版 / 建管得來速APP。

### 五、無紙化系統操作手冊

前往：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無紙審照版 / 教育訓練手冊及無紙審照使用手冊

### 六、全無紙化作業流程

(一)、申請案件掛號

1. 掛號前，將全部書件及圖說上傳至書表系統。

2. 掛號時，卷宗內僅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函。

(2) 自主檢查表。

(3)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無紙審照版)檔案上傳成功單。

(4) 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成功單。

(5)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

(6) 使用執照審查表。

(7) 申請書。

(8) 起造人 / 監造人 / 承造人名冊(2筆以上檢附)。

(9) 建築物概要表 /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10) 地號表。

(11)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正本。

(12) 施工勘驗紀錄表。(施工勘驗以紙本完成申報者免附)

(13) 各階段建築工程勘驗文件。(施工勘驗以紙本完成申報者免附)

## (二)、補正

透過建管得來速APP推撥，即時接收申請案件補正訊息，至書表系統補正。

1. 查看補正內容：至書表系統 / 書圖電子檔繳交 / 電子審查圖說。

2. 補正書件及圖說：至書表系統 / 書圖電子檔繳交 / 抽換圖檔 / 清稿送件。

## (三)、下載核准書件及圖說

案件核准後，至書表系統 / 書圖電子檔繳交 / 電子審查圖說下載。

## (四)、繳交核准書件及圖說並領取使用執照

領照時，繳交下列文件：

1.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無紙審照版)檔案上傳成功單。

2. 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成功單。

3.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

4. 電子副本授權名冊：至電子副本系統 / 授權名冊作業，產出建築執照電子副本授權名冊。

5. 建築執照無紙化審查核准書件及圖說聲明書。

6. 核准書件及圖說。

## (五)、下載電子副本

至電子副本系統，下載建築執照書件及圖說電子副本。

## 七、配合事項：

(一)、書件完成簽章、圖說電子著色、以PDF格式上傳。

(二)、繳交之核准圖說比例應依建築法第32條規定輸出，並簽章。

(三)、上傳書件及圖說依本縣書圖文件命名規則命名，申請書表系統 / 書圖電子檔繳交 / 文件命名說明。

## 八、審查進度查詢：

透過建管得來速APP，掃描案件一碼通條碼或輸入編號，即時查看審照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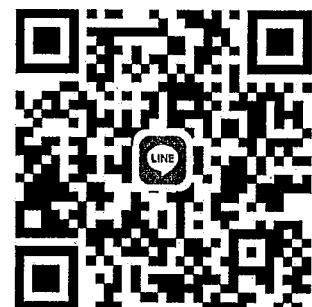
## 九、本府提供系統諮詢服務聯絡方式：

(一)、LINE群組

(二)、電子郵件：service@sysonline.com.tw

(三)、承辦單位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電話9251000#1385

(四)、系統客服電話02-87713258



## 建築執照無紙化審查核准書件及圖說聲明書

一、起造人：

二、執照字號：( ) ( ) ( ) 建管\_\_字第\_\_\_\_\_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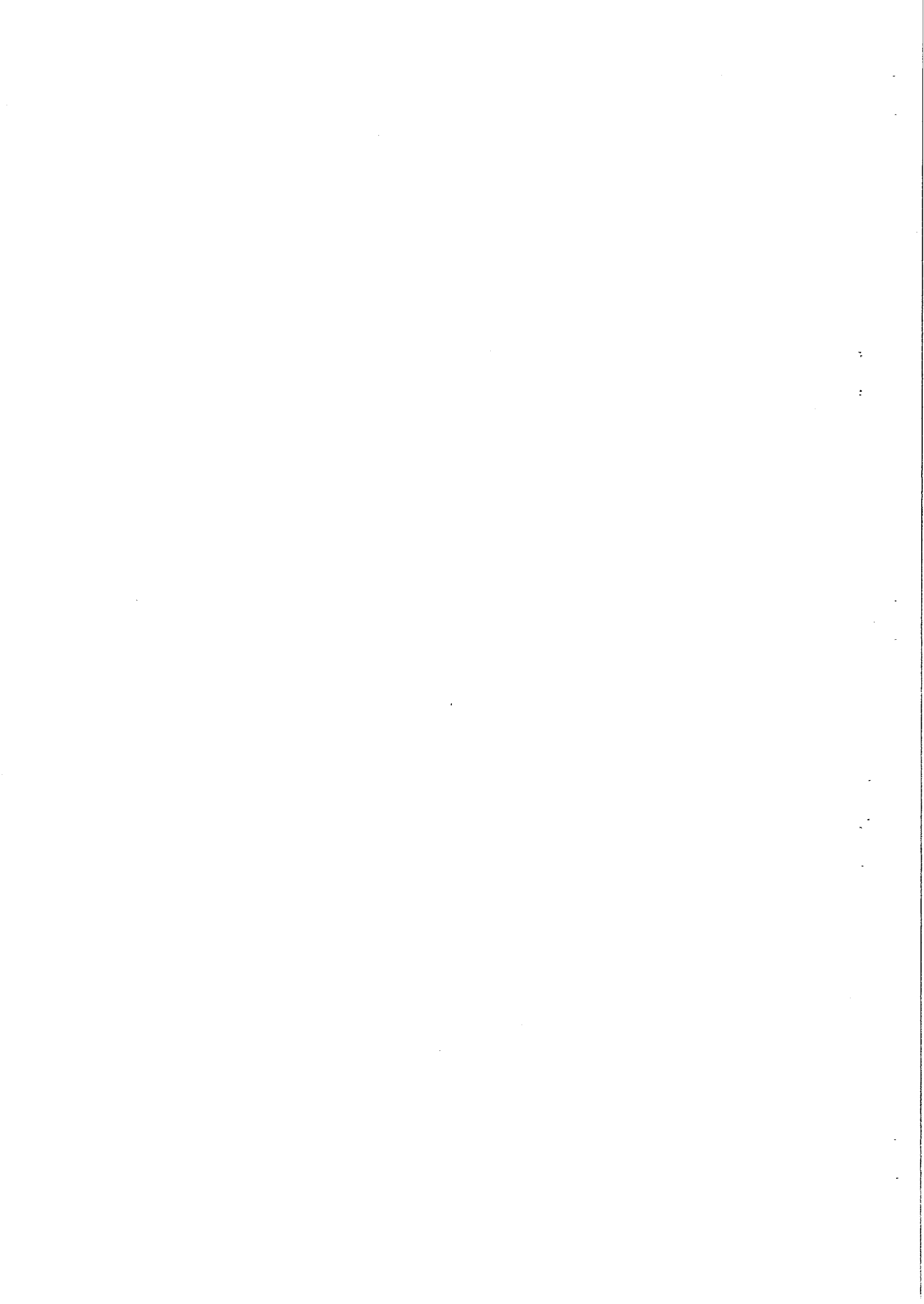
三、座落：

四、茲聲明本使用執照申請案業經宜蘭縣建築執照無紙化審查平台核准，檢送之核准書件及圖說正本皆至「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無紙審照版）」下載且內容及數量相符。

營造業：\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建築執照無紙化審查核准書件及圖說聲明書

一、起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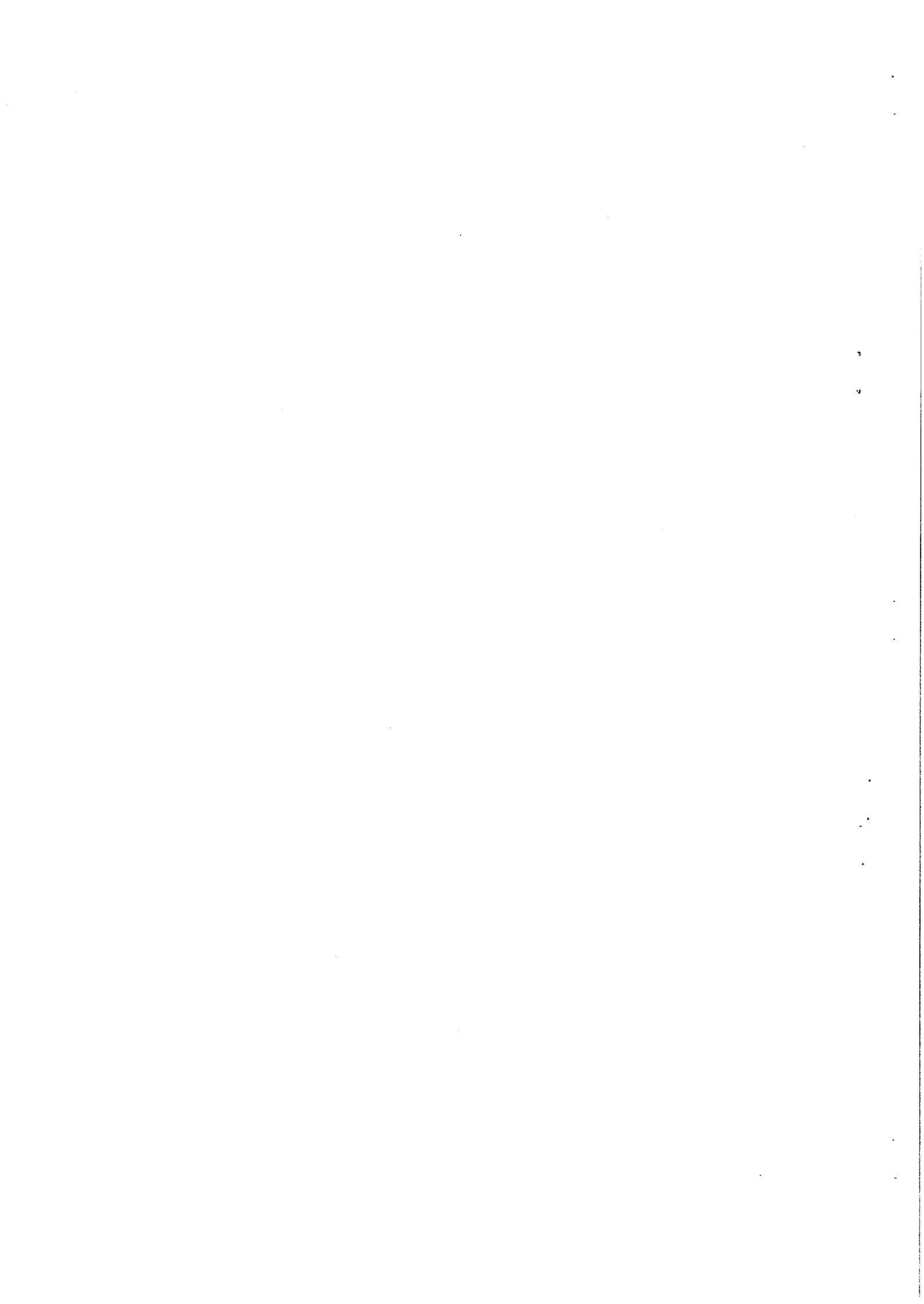
二、執照字號：( ) ( ) ( ) 建管建字第\_\_\_\_\_號

三、座落：

四、茲聲明本使用執照申請案業經宜蘭縣建築執照無紙化審查平台核准，檢送之核准書件及圖說正本皆至「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無紙審照版）」下載且內容及數量相符。

起造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宜蘭縣政府建築工程開工及施工勘驗線上申報作業說明

一、說明：為推動本縣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無紙化作業更加完整，本府辦理建築工程開工及施工勘驗導入線上申報作業流程，以符合節能減碳及電子化趨勢並提升行政效率。

二、實施對象：「政府機關」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工程向本府申報開工及施工勘驗之案件。

三、實施日期：112年1月1日起。

四、使用系統

(一)、「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無紙審照版)」(以下簡稱書表系統)

前往：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https://building.e-land.gov.tw/>) /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無紙審照版下載。

(二)、「建築執照電子副本下載系統」(以下簡稱電子副本系統)

前往：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 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

五、線上申報作業系統操作手冊

前往：宜蘭縣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 施工勘驗。

六、建築工程開工線上申報作業流程

(一)、營造業承攬資格審查

1.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前，將營造業相關文件上傳至書表系統，並經審查完成且資格符合，再申報開工。

2. 查看補正內容：至書表系統 / 無紙審照作業 / 開工營造廠資格申請。

3. 補正書件：至書表系統 / 無紙審照作業 / 開工營造廠資格申請。

(二)、開工申報案件掛號

1. 開工申報案件掛號，僅檢附下列文件：

(1)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無紙審照版)檔案上傳成功單。

(2) 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成功單。

(3)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

(4) 自主檢查表。

(5) 營造廠資格審查表正本。

2. 查看及回復補正內容：至書表系統 / 無紙審照作業 / 回覆審查意見。

3. 補正書件：至書表系統 / 書圖電子檔繳交 / 抽換圖檔 / 清稿送件。

(三)、施工勘驗申報

1. 至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書件。

2. 查看補正內容：至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 / 勘驗結果。

2. 補正書件：至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 / 功能 / 補正。

(四)、下載施工勘驗紀錄表

案件備查後，至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 / 列印勘驗紀錄表下載。

七、配合事項：

(一)、書件簽章後彩色掃描並上傳。

(二)、上傳書件依本縣書圖文件命名規則命名，申請書表系統 / 書圖電子檔繳交 / 文件命名說明

八、本府提供系統諮詢服務聯絡方式：

(一)、LINE群組

(二)、電子郵件：[service@sysonline.com.tw](mailto:service@sysonline.com.tw)

(三)、承辦單位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電話9251000#1385

(四)、系統客服電話02-87713258

